

邓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06-28

浏览：273 次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甘95刑终10号

原公诉机关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邓某，男，1986年1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油品储运厂员工。因本案于2019年2月18日被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叶期中，系甘肃瀛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陇，系甘肃瀛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审理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邓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2018）甘0102刑初1679号刑事判决。在法定期间内，原审被告邓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邓某，审阅其辩护人的书面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2016年3月至4月期间，被告人邓某通过微信平台从微信好友佟某（微信名“象太子”）处先后二次以共计人民币740元的价格购得象牙雕牌1块、象牙项链1条。经鉴定，象牙雕牌是哺乳纲长鼻目象科亚洲象象牙制品，重量为15.20克，

¹

价值人民币 633 元。象牙项链是哺乳纲长鼻目象科亚洲象象牙制品，重量为 22.08 克，价值人民币 920 元。亚洲象是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2018 年 1 月 18 日邓某向警方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邓某到案后，检举、揭发王某、丁某非法出售象牙制品。2017 年 8 月 16 日王某因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 4000 元；2018 年 6 月 26 日丁某因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 3000 元。

一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刘某的证言。证实通过中间商佟某向邓某出售象牙制品并使用顺丰速递邮寄给邓某的事实。

2. 佟某的证言，证实通过微信将刘某处的象牙制品转卖给邓某，双方商量好价格后其将货款及邓某的收货人信息一起发给上家刘某，后由刘某向邓某发货的事实。

3. 微信支付交易记录、顺丰速运快递单。证实邓某向“象太子”微信转账，后其向邓某邮寄顺丰快递的事实。

4. 扣押清单。证实警方从邓某处查获象牙圆牌 1 个、象牙链子 1 条，并予以扣押。

5. 指认照片。经邓某指认扣押在案的象牙圆牌 1 个、象牙链子 1 条系其非法收购的物品。

6. 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经鉴定，疑似象牙雕牌 1 块是哺乳纲长鼻目象科亚洲象象牙制品，重量为 15.20 克，价值为 633 元。疑似象牙项链 1 条是哺乳纲长鼻目象科亚洲象象牙制品，重量为 22.08 克，价值为 920 元。亚洲象是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7. 破案经过。证实本案的侦破情况。

8. 2018年1月18日邓某向警方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9. 邓某的供述。2016年3月27日花了350元从微信昵称为象太子的人处购买了一条象牙链子，2016年3月28日花了390元从象太子处购买了一个雕刻有关公像的圆牌子，这些东西都是自己把玩的。

10. 刑事判决书。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18）甘0102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书，证实2018年6月26日丁某因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3000元；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17）甘0102刑初1550号刑事判决书，证实2017年8月16日王某因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4000元。

上述证据，已经一审法院庭审质证属实。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认为邓某无视刑律，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法应予以惩处。鉴于邓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邓某归案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依法可从轻处罚。邓某系初犯、偶犯，社会危害性较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邓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罚金2000元。二、查获的象牙雕牌1块、象牙项链1条，由兰州市森林公安局依法没收。

上诉人邓某向本院提交了其在现单位入职情况及工作表现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院对一审判决所列证据予以确认。

对上诉人邓某向本院提交的证明材料，经本院核实合法有效。

上诉人邓某的主要上诉理由：其有自首立功情节，且是初犯、偶犯，涉案标的小，犯罪情节轻微，为使其固定工作不受影响，请求二审法院免于刑事处罚。

上诉人邓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除上诉人上诉理由外，辩护人认为上诉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待商榷；上诉人所涉罪名与走私珍稀野生动物制品罪相比、与其他法院相关同类判例相比，罪刑不相适应；上诉人不具备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小；恳请法庭本着教育为主、宽严相济的刑法原则，对上诉人邓某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一审期间，上诉人邓某及其辩护人发表了同上诉理由相同的辩护意见，一审法院除量刑部分外其他辩护意见均予采纳。

另查明，上诉人邓某于2008年2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油品储运厂，其在单位表现良好。

关于上诉人邓某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狩猎、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收购行为，不管数量多少，无论价值几何，均可依照此条定罪，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据此，上诉人邓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关于对上诉人邓某能否免于刑事处罚。上诉人邓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上诉人邓某归案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上诉人邓某系初犯、偶犯，依法可酌定从轻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37号）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属于“情节严重”，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上诉人两次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大象制品价值为1553元，在十万元以下，系情节“一般”。上诉人购买象牙制品后自用，与再行贩卖相比社会危害性小。犯罪后上诉人邓某认罪态度好，有悔改表现。综上，上诉人犯罪情节轻微，对其免于刑事处罚有利于回归社会和减少社会对抗，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法发[2010]9号）“19、对于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应当综合考虑其犯罪的动机、手段、情节、后果和犯罪时的主观状态，酌情予以从宽处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的规定。对于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免于刑事处罚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邓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上诉人邓某有自首情节、立功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上诉人邓某系初犯、偶犯，涉案标的小，情节一般，社会危害性较小，可酌定从轻处罚。原审人民法院根据上诉人邓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性程度所作出的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唯有量刑与上诉人所犯罪行不相适应，应予改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一款（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19年2月18日作出（2018）甘0102刑初1679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即查获的象牙雕牌1块、象牙项链1条，由兰州市森林公安局依法没收。

二、撤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8 日作出
(2018)甘 0102 刑初 1679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即被告人邓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罚金 2000 元。

三、上诉人邓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免于刑事处罚。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季如华

审 判 员 张大同

审 判 员 铁德良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李振华

书 记 员 李 瑞